

# 2025-2026年铜川市融媒体中心（铜川广播电视台）媒体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铜川市委宣传部（市委文明办）

乙方：铜川金正电视传媒有限公司

为全面展示精神文明建设、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成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在铜川广播电视台媒体宣传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共同遵守履行本协议。

## 一、宣传形式

1. 依托铜川广播电视台《铜川新闻联播》设置专栏。
2. 开办《文明铜川》栏目。
3. “德润铜川·好人之城”抖音号运营。

## 二、宣传内容

1. 在《铜川新闻联播》栏目设置《文明进行时》《传播正能量》《践行新风尚》3个专栏，及时宣传我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，持之以恒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，持续深化移风易俗等方面工作成效。

2. 开办《文明铜川》栏目。设置《文明快讯》《德润铜川 好人之城》《文明实践“铜”行动》《红色基因代代传》《文明新风》5个版块，以专题节目、文明快讯、视频展播、访谈交流、人物报道等形式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展示。每月播



出 1-2 期，每期 12-15 分钟，全年不少于 18 期。

3. “德润铜川·好人之城”抖音号运营管理服务。依托铜川广播电视台“瞳广快看”抖音短视频平台及团队优势进行运营管理，通过短视频形式，广泛传播我市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先进感人事迹，传播“德润铜川·好人之城”暖人事迹和正能量事件，弘扬文明新风尚，展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。每周发布 1-2 条，每月原创视频 1-2 条，每条时长一般为 7 秒到 60 秒。

### 三、合作期限：

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费用及支付：

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宣传费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一次性支付给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铜川金正电视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200562242845F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

开户行：建行铜川新区支行银行账号

账号：61001616308052504105

### 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宣传工作，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，积极协助乙方工作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保证有专人负责甲、乙双方的协调工作。

2. 委托乙方发布的内容由双方审定后方可发布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
3. 乙方在技术平台框架内对甲方的技术要求予以全面响应，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功能设置。

4.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。

5. 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客户端无法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乙方设专职人员配合甲方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本协议签订即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由于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郭地娜  
姜 菁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